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4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75号、2016-078号、2016-09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转让其因津滨高速与空港物流园地下管网资产售后回租业务而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人民币2,030,222,300元应收债权，长安信托拟发行“长安宁——渤海租赁应收债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天津渤海持有的应收债权，信托计划分期募集。天津渤海承担该应收债权的回购义务，回购期限为36个月，天津渤海有权提前回购该应收债权或到期一次性回购。

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就天津渤海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292,3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担保金额纳入2016

年度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
4. 法定代表人：金川；
5.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6. 注册资本：150 亿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3. 担保范围：长安信托享有的对天津渤海 2,030,222,300 元人民币应收债权及回购溢价款等；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度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1,987,857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40,0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43,39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96,90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2,190,87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43,022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43,39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96,90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